

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編製方法概述與名詞定義

壹、統計編製方法概述

一、目的

- (一)明瞭民間人力供應情形：蒐集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、品質、地區分布等情形，以便籌劃供應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人力。
- (二)明瞭勞動力就業狀況：探訪勞動力、就業及失業之人數，暨其行業、職業、從業身分、教育、經驗、能力、志趣等情形，以供人力規劃、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之依據。
- (三)明瞭人力發展趨勢：根據理論、經驗及國內外有關資料，對臺灣地區人力發展趨勢，加以分析與預測，以為國內公私各界之參考，並供國際間人力資料之比較。

二、沿革

時 間	主 辦 機 構	工 作 重 點
(一)民國 51 年 4 月 至 52 年 6 月	臺灣省勞動力調查 統計研究發展小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吸收先進國家人力發展經驗，蒐集有關研究資料。(二)籌辦勞動力實驗調查，建立勞動力調查制度。
(二)民國 52 年 7 月 至 55 年 6 月	臺灣省勞動力調查 研究小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規劃調查作業，籌設正式組織。(二)正式辦理勞動力調查研究工作，每年按季舉辦 4 次。
(三)民國 55 年 7 月 至 66 年底	臺灣省勞動力調查 研究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加強組織功能，提高勞動力調查工作效率。(二)進行國際勞動力調查之比較研究。
(四)民國 67 年 1 月 至 72 年 6 月	行政院主計處勞工 統計調查評審委員 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改進抽樣設計，提高資料確度。(二)辦理各項專案調查，以供各界應用。(三)綜合家戶與場所調查結果，建立完整人力調查制度。
(五)民國 72 年 7 月 以後	行政院主計總處 (國勢普查處) 【原行政院主計處 (第四局)，因應 政府組織改造 101 年 2 月進行更名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加強調查人員訓練。(二)辦理控制複查以提高資料品質。(三)建立完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制度。(四)加強利用電子處理資料提高編布時效。(五)民國 82 年改採縣市別抽樣，按月發布縣市統計 結果，以應區域發展施政之參用。(六)民國 92 年 1 月至 94 年 3 月，縣市別重要勞動

		統計指標由按月改為按季之累計平均值發布。 (七)自民國 94 年 6 月起，縣市別重要勞動統計指標由按季改為按半年之累計平均值發布。
--	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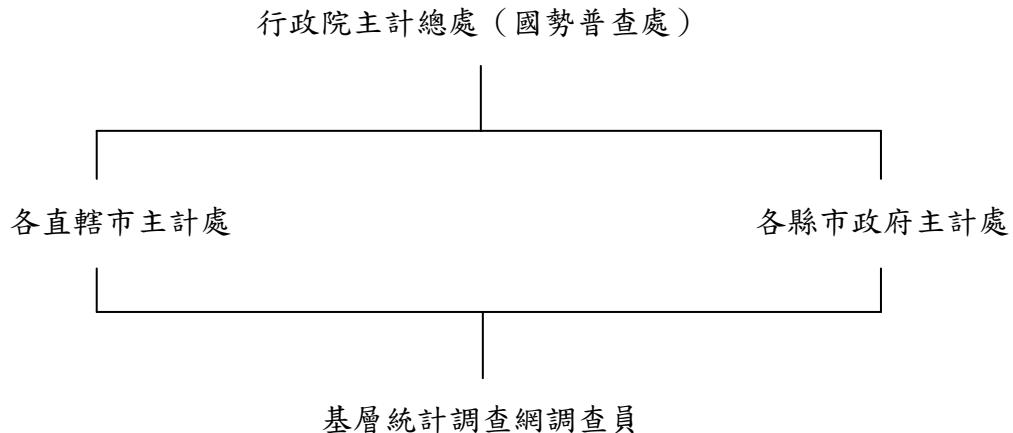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調查範圍及對象

本調查之地區範圍為臺灣地區，以設籍於此一地區內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 15 歲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民間人口為對象，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。

四、調查方法及時間

調查兼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方式，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遴選調查員擔任。調查時期定為每月辦理一次，以各月含 15 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，而於次週查填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，並以標準週最後一日午夜 12 時正為分界，校正各種人口異動情形；在此時以前死亡或遷出者不予調查，而以後死亡或遷出者，仍應調查。

五、調查執行系統



六、抽樣計畫：

(一) 抽樣設計：

1. 抽樣母體：以最近一年連結公務檔案整理完成之「按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」為抽樣母體。
2. 本調查採用「分層二階段隨機抽樣法」(stratified two-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)，第一階段樣本單位定為村里，而第二階段樣本

單位定為戶。

3.進行第一階段抽樣設計時，先將戶籍登記整理而得之村里概況，按本總處研訂之分層準則予以分層。臺灣地區 20 縣市各為單一副母體，而各副母體分別依各村里產業結構、年齡及教育程度為分層標準，釐定適當層數。

4.第二階段樣本由第一階段中選樣本村里之最新戶籍資料名冊抽出。

(二)樣本大小及抽出率：本調查估計抽出第一階段樣本約為 510 個村里；第二階段樣本戶約 20,300 戶，總抽出率約 2.5%，包括年滿 15 歲人口近 6 萬人。依照臺灣地區的總抽出樣本按紐曼配置（Neyman Allocation）分配給 20 縣市。

(三)樣本抽取：由本總處統籌辦理，第一階段抽樣先將全部村里按既定準則劃分成層，再將各層村里按戶數之大小排列，然後隨機抽出樣本起號，即以預定抽出間隔用系統法抽出樣本村里。第二階段抽樣以最新戶籍資料為母體底冊用系統法抽出樣本戶。

1.第一階段樣本村里之決定

根據各副母體之綜合指標值（各種特徵值之變異數函數）及母體戶數，將所需調查之戶依紐曼配置分配給各層。計算各層村里之平均戶數，決定調查之應抽村里數，將各層村里按戶數之大小排列，然後隨機抽出樣本起號，即以預定抽出間隔用系統法抽出樣本村里。

2.第二階段樣本戶之決定

根據上述方法抽出之樣本村里，按照各村里的母體戶數決定抽出戶數，再將村里內所有住戶地址之路名、段名、鄰號以及樓室排序，然後隨機抽出樣本起號，即以預定抽出間隔用系統法抽出樣本戶。

(四)樣本輪換方式：各層之第一階段單位（村里）先分成 A、B、C、D 4 組，各組再區分為 2 小組；共得 8 小組，即 A_1 、 B_1 、 C_1 、 D_1 、 A_2 、 B_2 、 C_2 、 D_2 ；每小組抽出 3 組樣本村里，每組樣本村里輪換調查 4 個月；故一年中各組內村里輪換調查 3 次，其輪值村里之開始調查期間為 A 組 1、5、9 月；B 組 2、6、10 月；C 組 3、7、11 月；D 組 4、8、12 月，由抽出之第一階段樣本單位內再抽出 2 組調查戶，組成第二階段樣本，每組調查戶連續接受調查 2 個月後輪換。續 A_1 、 B_1 、 C_1 、 D_1 組樣本使用 1 年後，繼續使用 1 年而變成 A_2 、 B_2 、 C_2 、 D_2 ，至於 A_2 、 B_2 、 C_2 、 D_2 組樣本使用 1 年，即不再續用，而更換樣本為 A_1 、 B_1 、 C_1 、 D_1 組，以後即按此一方式循環使用。

(五)共同事業戶之處理：共同事業戶之抽出，用上年各村里共同事業戶人口數為抽樣母體，以人為單位，直接抽出予以調查。

七、調查資料之估計方法

調查所得各項資料採不偏估計法估計，並按臺灣地區 20 個縣市內性別、年齡組別之戶籍人口修正。人力資源調查資料經人工及電腦檢誤完竣後，即予進行母體特徵值之推估工作。估計方法係採二階段不偏估計量(Two Stage Unbiased Estimate)，再按各副母體之性別、年齡組別戶籍人口予以調整。進行不偏估計時，首先須剔除樣本中之共同事業戶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業人口，估計後再加上該四者之估計值，即得各種估計總值。茲將估計方式及說明列述如下：

$$\hat{X}'_c = r_c Y \dots \square$$

$$r_c = \frac{\hat{X}'_c}{\hat{Y}} = \frac{\sum_{h=1}^L \frac{N_h}{m_h} \sum_{i=1}^{m_h} \frac{N_{hi}}{n_{hi}} \sum_{j=1}^{n_{hi}} x_{c,hij}}{\sum_{h=1}^L \frac{N_h}{m_h} \sum_{i=1}^{m_h} \frac{N_{hi}}{n_{hi}} \sum_{j=1}^{n_{hi}} y_{hij}} \dots \square$$

上列各式中之符號意義為：

\hat{X}'_c :按性別分某年齡組某項母體表徵之估計值(剔除共同事業戶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業)

Y :由戶籍資料取得按性別分某項母體年齡組之人口數(剔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業)

$x_{c,hij}$:第 h 層第 i 村里第 j 戶某表徵觀測值

y_{hij} :第 h 層第 i 村里第 j 戶所調查之性別及年齡組別人口數（以後用輔助資料稱之）

n_{hi} :第 h 層第 i 村里樣本戶數

N_{hi} :第 h 層第 i 村里母體戶數

m_h :第 h 層樣本村里數

N_h :第 h 層母體戶數

L :層數

八、估計誤差

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由樣本表徵值分層逐段估計產生，除人口總數等依據同期人口統計資料，無估計誤差外，其餘各項表徵估計值受機遇變動影

響，容與真值有差異。

茲將抽樣變異估計公式及說明列述如下：

$$\hat{V}(\hat{X}'_c) = \hat{V}(r_c Y) = Y^2 \hat{V}(r_c) \dots \square$$

$$\hat{V}(r_c) = \frac{1}{N^2 \hat{Y}^2} \left\{ \sum_{h=1}^L \frac{M_h(M_h - m_h)}{m_h} S_{c,h}^2 + \sum_{h=1}^L \left(\frac{M_h^2}{m_h^2} \right) \sum_{i=1}^{m_h} \frac{N_{hi}(N_{hi} - n_{hi})}{n_{hi}} S_{c,hi}^2 \right\} \dots \square$$

除式(1)、(2)之說明外，上列各式中之符號意義為：

$$N = \sum_{h=1}^L N_h, \text{母體總戶數}$$

M_h ：第 h 層母體村里數

$$\hat{Y} = \hat{Y} / N$$

$$S_{c,h}^2 = S_{hx}^2 + r_c^2 S_{hy}^2 - 2r_c S_{hxy} - \hat{S}_h^2$$

$$S_{hx}^2 = \frac{1}{m_h - 1} \sum_{i=1}^{m_h} (\hat{x}_{c,hi} - \hat{\bar{x}}_{c,h})^2$$

$\hat{x}_{c,hi}$ ：第 h 層第 i 村里某項母體表徵之估計值

$$\bar{x}_{c,hi} = \sum_{j=1}^{n_{hi}} x_{c,hij} / n_{hi}, \text{第 } h \text{ 層第 } i \text{ 村里某表徵之每戶平均值}$$

$$\hat{\bar{x}}_{c,h} = \sum_{i=1}^{m_h} \hat{x}_{c,hi} / m_h, \text{第 } h \text{ 層每一樣本村里某表徵之估計平均值}$$

$$S_{hy}^2 = \frac{1}{m_h - 1} \sum_{i=1}^{m_h} (\hat{y}_{hi} - \hat{\bar{y}}_h)^2$$

\hat{y}_{hi} ：第 h 層第 i 村里輔助資料之估計值

$$\bar{y}_{hi} = \sum_{j=1}^{n_{hi}} y_{hij} / n_{hi}, \text{第 } h \text{ 層第 } i \text{ 村里每戶輔助資料之平均值}$$

$$\hat{\bar{y}}_h = \sum_{i=1}^{m_h} \hat{y}_{hi} / m_h, \text{第 } h \text{ 層每一樣本村里輔助資料之估計平均值}$$

$$S_{hxy} = \frac{1}{m_h - 1} \sum_{i=1}^{m_h} (\hat{x}_{c,hi} - \hat{\bar{x}}_{c,h}) (\hat{y}_{hi} - \hat{\bar{y}}_h)$$

$$\hat{S}_h^2 = \frac{1}{m_h} \sum_{i=1}^{m_h} \frac{N_{hi}(N_{hi} - n_{hi})}{n_{hi}} S_{c,hi}^2$$

$$S_{c,hi}^2 = S_{hx}^2 + r_c^2 S_{hy}^2 - 2r_c S_{hxy}$$

$$S_{hix}^2 = \frac{1}{n_{hi}-1} \sum_{j=1}^{n_{hi}} (x_{c,hij} - \bar{x}_{c,hi})^2$$

$$S_{hiy}^2 = \frac{1}{n_{hi}-1} \sum_{j=1}^{n_{hi}} (y_{hij} - \bar{y}_{hi})^2$$

$$S_{hixy} = \frac{1}{n_{hi}-1} \sum_{j=1}^{n_{hi}} (x_{c,hij} - \bar{x}_{c,hi}) (y_{hij} - \bar{y}_{hi})$$

以上公式僅可產生各項表徵估計值之抽樣變異，至於失業率(失業者除以勞動力)之抽樣誤差，則須透過以下公式轉換獲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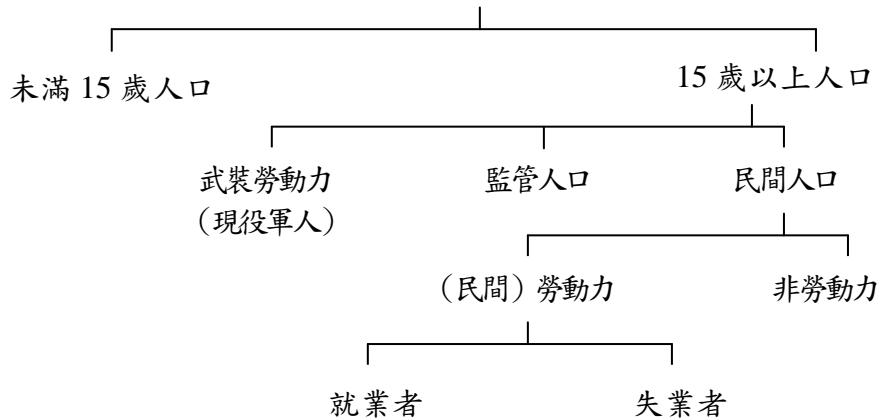
$$[CV(X/Y)]^2 = [CV(X)]^2 + [CV(Y)]^2 - 2p[CV(X)] \times [CV(Y)]$$

上式 $CV(X/Y)$ 指失業率變異係數， $CV(X)$ 指失業者變異係數， $CV(Y)$ 指勞動力變異係數， p 指失業者與勞動力之相關係數。

貳、名詞與定義

一、勞動力之分類

臺灣地區總人口



(一)民間勞動力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

(二)就業者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，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。

(三)失業者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：(1)無工作；(2)隨時可以工作；(3)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。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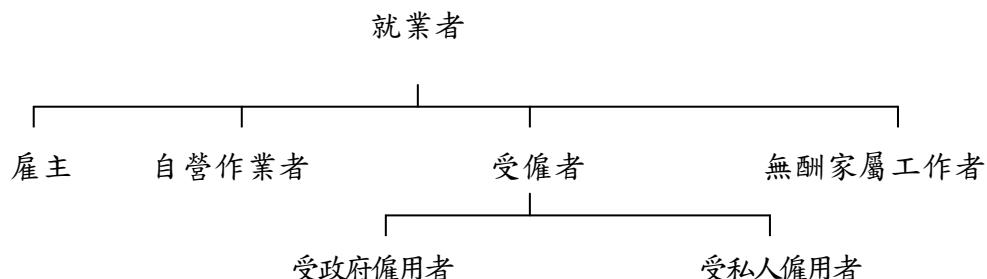
外，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

(四)非勞動力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，
包括因就學、料理家務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
可以開始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。

(五)勞動力參與率：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。

(六)失業率：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。

二、就業者之從業身分



- (一)雇主：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。
- (二)自營作業者：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。
- (三)受僱者：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者，並分為受私人僱用者及受政府僱用者二類。
- (四)無酬家屬工作者：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。

三、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

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之判別標準：

(一)場所單位有規定正常上班時數

- 1.凡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，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時，即屬「全日工作者」；反之，則屬「部分時間工作者」。
- 2.此項認定係以每週應工作時數來判定，並非以資料標準週一週之情形來判定；亦即不受資料標準週加班、請假或季節性因素等特殊狀況之影響。

(二)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

- 1.季節性工作者：例如農夫，其工作時數受天候之季節性因素影響極大，致每週工作時數不定。因此，凡以農事工作為主業，而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，一律歸入「全日工作者」；至於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，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，亦比照主要農事工作者，歸入「全日工作者」；若其工作時數明顯較少，則應歸入「部分時間工作者」。
- 2.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僱者：例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，雖其為不同雇主工作，但若均從事於同一工作性質之工作時，其工作時數應予以合併計算。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（即旺季或淡季）之期間，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，即歸為「全日工作者」；反之，則屬「部分時間工作者」。
- 3.自雇身分者：例如自營麵攤業主、計程車司機等，其工作時數可任

由其自行安排而不受約束，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之期間，其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，一律歸入「全日工作者」；未達 35 小時者，則由受訪者以其當初選擇該項工作之情形主觀的來認定。

四、主要工作與次要工作

有關從事 2 種以上工作者之主要、次要工作區分方法：

- (一)以時間較長者為主要工作，其餘為次要工作。
- (二)當 2 項工作時數相等時，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，無酬家屬工作為次要工作。
- (三)當 2 項工作時數均未達 15 小時，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；無酬家屬工作為次要工作。

參、失業率計算標準

我國目前失業人口之定義，係參採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之規定，與世界主要國家所公布之失業率定義相同，即凡在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 15 歲，同時具有(1)無工作；(2)隨時可以工作；(3)正在尋找工作（尋找工作的方法包括託親友師長介紹、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、應徵廣告、招貼、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、參加政府考試分發等）或等待工作結果等三項條件者，謂之失業人口，此外，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

前述失業人口定義中第(3)項條件「正在尋找工作」，常被廣義解釋為「有工作意願」即可，甚且被完全忽略，導致「失業」認定標準不一，此或為外界質疑我國失業水準偏低之關鍵。由於「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」並無找工作之實際行動，依前揭失業定義應視為非勞動力而不屬失業者，惟為完整呈現勞動力運用狀況，本總處亦按月將「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」併入失業人口計算「廣義失業率」，提供各界參用。